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刊發。

於2022年1月1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前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及呂建東女士。